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(分機如說明三)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16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040000E_1150016435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50016435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50016435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50016435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50016435_ATTACH5. pdf、

387040000E_1150016435_ATTACH6. pdf、387040000E_1150016435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8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5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(一)115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(四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(五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
(六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七)115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身分別聯絡以下承辦人(總機：04-

人事室

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01025

有附件

22289111):

(一)國中:請洽國中教育科楊小姐，分機：54213。

(二)國小:請洽國小教育科簡小姐，分機：54324。

(三)幼兒園:請洽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，分機：54422。

(四)特教：請洽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，分機：54615。

(五)專任輔導教師：請洽學生事務室楊小姐，分機：

5511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